

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9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1月7日院教評會核備

99年9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7月25日院教評會核備

105年3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30日院教評會核備

113年12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2月20日院教評會核備

114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月16日院教評會核備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依據「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16條第1項之規定，設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。
- 第二條 系教評會掌理有關本學系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後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：
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 - 二、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。
 - 三、教師進修、休假研究有關事項。
 - 四、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。
 - 五、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。系（所）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選任委員由系務會議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，其人數不足時，得自相關學系（所）遴選。
- 第四條 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。
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選任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，其缺額由系務會議另選委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第五條 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。
開會時，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。
- 第六條 系教評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審議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事項，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。
審議教師評鑑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鑑不通過

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
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第七條 系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八條 凡審議事項遇有關本人、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者，應行迴避；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。

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該教評會審議、決議之。

第九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十條 系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經系教評會主席核定後，妥善存檔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教評會審查，經院長核定後，由本學系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